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商業管理處（96 年 9 月 11 日起更名為臺北市商業處）

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資訊休閒業管理自治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7 月 25 日北市商三字第 09632702900 號函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經本府核准以「○○資訊社」名義於本市信義區○○路○○巷○○號○○樓經營資訊休閒業，領有本府核發之 XXXXXXXX 號營利事業登記證。前因未禁止未滿 18 歲之人於規定時間進入營業場所，經原處分機關以 96 年 3 月 12 日北市商三字第 09630695100 號函處訴願人罰鍰並命令限期改善在案。嗣本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於 96 年 7 月 3 日（星期二、暑假）5 時至訴願人上開營業場所臨檢，查獲訴願人未禁止未滿 18 歲之人○○○（79 年○○月○○日生）於夜間 11 時至翌日 8 時進入及滯留上開場所，該隊並以 96 年 7 月 9 日北市警少偵字第 09630171000 號函檢附臨檢紀錄表等移請原處分機關依權責處理；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臺北市資訊休閒業管理自治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乃依同自治條例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以 96 年 7 月 25 日北市商三字第 09632702900 號函處訴願人新臺幣（以下同）5 萬元罰鍰，並命令於文到 7 日內改善。訴願人不服，於 96 年 8 月 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8 月 21 日補正訴願程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臺北市資訊休閒業管理自治條例第 2 條規定：「本自治條例所稱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產業發展局。主管機關得將其權限委任臺北市商業管理處執行。」第 3 條規定：「本自治條例所稱資訊休閒業，指提供特定場所及電腦資訊設備，以連線方式擷取網路上資源或以非連線方式結合儲存裝置，供不特定人遊戲娛樂之營利事業。」第 11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3 項規定：「資訊休閒業之營業場所應禁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進入或滯留：……三、未滿 18 歲之人於夜

間 10 時至翌日 8 時，次日為例假日時，為夜間 11 時至翌日 8 時。」「第 1 項所稱例假日，指週六、週日、寒假、暑假及國定假日。」第 12 條規定：「資訊休閒業者對消費者之年齡有質疑者，應請其出示身份證明；無身份證明或不出示證明者，應拒絕其進入。」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違反第 11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款規定者，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逾期不改善者，得按次連續處罰；其情節重大者，依行政執行法規定辦理。」

臺北市政府建設局 96 年 3 月 16 日北市建一字第 09630474200 號公告：「公告『臺北市資訊休閒業管理自治條例』之登記、管理、輔導及處罰等事項，委任臺北市商業管理處辦理，並自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12 日起生效。... ..」

96 年 3 月 21 日修訂之臺北市政府建設局處理違反臺北市資訊休閒業管理自治條例統一處理及裁罰基準（節錄）

項次	16
違反事件（違反條款）	
）	未禁止未滿 18 歲之人，於夜間 10 時至翌
	8 時，次日為例假日時為夜
	間 11 時至翌日 8 時，進入營業場所。（第 11 條
	1 項第 3 款）
依據（臺北市資訊休閒業管理自治條例）	第 28 條第 2 項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處 3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
	；逾期不改善者，得按次連續處罰；其情節重
	大者，依行政執行法規定辦理。
統一處理及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1、第 1 次處 3 萬元罰鍰，並限 7 日內改善。
	2. 第 2 次處 5 萬元罰鍰，並限 7 日內改善。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經營○○資訊社，於96年7月3日凌晨2時10分進來1位少年，訴願人場所夜班負責人○○○依規定請該名少年提出證件，並口頭詢問其是否已滿18歲，該名少年回答已年滿18歲，並拿出隨身健保卡（證件出生日期：78年○○月）檢查無誤後，才開電腦機檯給少年使用；直到約凌晨5時，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進入訴願人場所臨檢，因為該名少年的健保卡略有破損，所以詢問少年家長的電話去電查問，才得知該名少年所出示之證件根本並非本人。訴願人確實作到政府規定，在營業場所入口處明顯標示警語，並禁止未成年少年進入。但是訴願人並非專業警察，無法識破存心隱瞞的偽造者。

三、卷查本件訴願人經營資訊休閒業，經本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查獲訴願人未禁止未滿18歲之人○○○（79年○○月○○日生）於夜間11時至翌日8時進入及滯留系爭場所，此有本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96年7月9日北市警少偵字第09630171000號函、臨檢紀錄表、訪談現場負責人○○○及未成年人○○○之調查筆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該隊前揭函說明一具體載明：「行為人○○○在本市信義區○○○路○○巷○○號○○樓經營『○○資訊社』，於96年7月3日5時容留少年○○○在內消費打玩電腦線上遊戲，為本隊員警當場查獲。」臨檢紀錄表記載略以：「……檢查時間96年7月3日5時……檢查地點……臺北市信義區○○路○○巷○○號○○樓……違法（規）營業具體事證：……警方檢查時，於A5檯電腦發現未成年○○○正在打玩『○○○』連線遊戲……」準此，訴願人違反前揭自治條例第11條第1項第3款規定之違章事證明確，洵堪認定。

四、至訴願人主張並非專業警察，無法識破存心隱瞞的偽造者云云。依訪談未滿18歲少年○○○之調查筆錄具體載明略以：「……受詢問人：姓名：○○○……出生年月日：79年○○月○○日……問：你今（3）日因何事接受本隊人員詢問筆錄？答：我今3日2點左右進入○○資訊社消費，因為我未成年所以接受詢問。問：你於何時進入○○資訊社店內消費或逗留？答：我是於凌晨2點左右進入消費至警方查獲為止。問：警方於何時間查獲你在店內消費（逗留）？你先後至該店消費次數？答：我於上述時間為警方查獲，先前有來過約20次左右。問：該店消費內容為何？你做何種消費？答：我今消費內容為上網打玩『○○○』連線對打遊戲，每小時收費30元，我付了100元給

店長○○○，在第 5 號電腦消費。問：你進入該店消費或逗留時、店方是否有查驗你的身份證件？是否知道你為未成年少年？答：沒有，只有問我有沒有帶證件，我說有帶，但他沒看就讓我消費。問：你是否知道（未滿 18 歲之人於週一至週五上午 8 時至下午 6 時或夜間 10 時至翌日 8 時或週六、例假日夜間 10 時至翌日 8 時）或零時過後，禁止進入之規定？上述店家有無於出入口明顯處張貼標示警語未成年進入時間？答：知道，店家有貼警告標示……」並經○○○簽名並捺指印確認可稽。是訴願人當日並未盡前揭自治條例第 12 條規定之查證義務，自難主張免責。訴願人前開主張，尚難採作對其有利之認定。從而，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係第 2 次違反臺北市資訊休閒業管理自治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而依同自治條例第 28 條第 2 項及前揭統一處理及裁罰基準規定，處訴願人 5 萬元罰鍰，並命令於文到 7 日內改善之處分，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公出）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代理）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中 華 民 國 96 年 11 月 20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